《宁波市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切实提高我市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宁波市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起草工作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发展海洋经济 推进建设海洋强国的意见》（中发〔2021〕19号），明确了增强海洋科技自主创新新动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建设绿色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发展方向，并要求强化政策保障。浙江省委 省政府《关于加快海洋经济发展 建设海洋强省若干意见》（浙委〔2021〕22号），提出了增强创新驱动的海洋强省建设新动能、培育优势突出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目标，明确要求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同时，省政府每年安排海洋（湾区）发展资金为海洋强省建设提供支持。贯彻海洋强国战略和海洋强省重大决策部署，宁波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宁波市加快发展海洋经济 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行动纲要（2021-2025年）》，明确要求“研究设立海洋经济发展资金”。

二、起草依据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加快发展海洋经济 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行动纲要（2021-2025年）》（甬党发〔2022〕37号），《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波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三、起草过程

2021年7月启动《办法》编制，一是充分开展前期研究，开展了《宁波海洋经济发展资金管理政策机制研究》，重点梳理研究了青岛、厦门等国内相关城市对海洋经济的支持政策，并参照省《浙江省海洋（湾区）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研究我市海洋经济发展资金需要支持的重点方向和具体管理措施，为《办法》的制定提供了重点参考。二是扎实开展调研论证，2021年12月、2022年5月先后两次召开涉海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座谈会，充分了解各地区和企业在海洋经济发展上面临的困难和需求，并征求对《办法》的意见。2022年3月至4月，先后赴象山、鄞州、前湾新区等重点涉海地区和涉海企业就资金管理需求和海洋经济重大项目进行了实地调研，并对《办法》进行进一步完善。同时，在《办法》起草过程中，重点考虑了两方面因素：在支持范围上，依据《宁波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宁波市加快发展海洋经济 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行动纲要（2021-2025年）》，明确重点支持的海洋产业，推动规划计划落地见效。在支持重点上，集中财力重点支持海洋核心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引导龙头企业牵头布局海洋核心产业补链延链，推动科研机构将涉海关键技术进行产业转化。

四、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评价范围、评价内容、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应用、资金监督、附则共7章18条，其中：

1. 总则。主要明确发改、财政部门在资金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其中：**市发改委**主要负责专项资金涉及项目的认定和政策兑现，指导区（县、市）和开发区做好项目申报管理等工作，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安排年度预算资金，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做好资金拨付与监管，指导区（县、市）和开发区加强资金管理等工作，开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

（二）评价范围。主要明确了评价对象、支持范围等。

**1.评价对象。**重点海洋经济项目以及各区（县、市）和前湾新区、宁波高新区。

**2.支持范围**。支持海洋核心企业做大做强，引导海洋龙头企业牵头布局海洋核心产业补链延链，主要包括三类：一是海洋医药、海洋生物功能制品、海洋新材料等海洋新兴产业（A类）；二是现代海洋渔业、海洋新能源制造业、高端港航服务业、海洋文化旅游业等海洋主导产业（B类）；三是海洋电子信息、海洋工程装备等涉海制造业（C类）。以及各区（县、市）和开发区海洋经济发展。

（三）评价内容。主要明确了项目申报条件和对区（县、市）、开发区的考核因素。

**1.项目申报条件**。主要包括：已完成立项手续，申报时完成总投资不超过60%；不同类别项目分别达到一定的投资额度；投产后应带动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提高我市产业链完整度；项目牵头单位应为我市涉海行业领军企业，或对海洋新兴产业孵化起关键作用的科研院所；项目单位须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2年及申报期内无违法失信等不良记录；未享受过市级其他专项资金补助。

**2.对区（县、市）、开发区的考核因素**。主要包括：海洋经济总量、重大海洋项目、海洋重大平台和科技创新、海洋经济主体发展、海洋经济工作推进等情况。

（四）评价程序。主要明确项目申报和资金下达程序，对区（县、市）和开发区的考核程序。

  **1.项目申报和资金下达程序**：主要包括申报、审查和公示、资金下达、资金拨付进度等程序。

**2.对区（县、市）和开发区的考核程序。**主要包括自评申报、复核审查、结果确认等程序。

（五）评价结果应用。主要明确项目和区（县、市）和开发区的补助标准。

**1.项目补助标准。**A类项目总投资中2000万元以下的部分，补助15%，2000万元-5000万元的部分补助20%，5000万-1亿元的部分补助25%，1亿元以上部分补助30%。B类项目总投资中3000万元以下的部分，补助10%，3000万元-5000万元的部分补助15%，5000万元-1亿元的部分补助25%，1亿元以上部分补助30%。C类项目总投资中5000万元以下的部分，补助10%，5000万元-1亿元的部分补助15%，1亿元-2亿元的部分补助25%，2亿元以上部分补助30%。各类项目单个最高补助金额均不超过5000万元。

**2.区（县、市）和开发区补助标准。**按照各区（县、市）和开发区海洋经济发展因素法考核评价得分排名，对排名前三的区（县、市）额外给予1500万元、1000万、500万元的奖励，剩余部分根据得分占比情况分配资金。

（六）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主要明确了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的内容、职责分工，以及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等。

（七）附则。明确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